**备忘录**

1. 派出学生需长期在外（3个月以上），离校前持《离校通知单》至学院、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后勤处等部门登记备案。所有派出学生须购买在国（境）外期间的全程保险。派出学生家长需签署《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交流学生协议书》。
2. 学生到达对方院校（单位）三日内，须将自己在国（境）外期间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告知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学生返校后，应立即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报到，并持《返校通知单》至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后勤处等部门报到。
3. 学生离国（境）前需至教务处（研究生部）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并缴纳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费（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学费缴纳依据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执行）。回国两周内(遇假期顺延)按学校规定办理回校学习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4. 国（境）外学习或实习期间不得擅自中途中止，若因故必须中止计划，必须首先向双方学校（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项目资助资金需全额返还。国（境）外学习或实习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期满两个月仍不能按时返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项目资助资金须全额返还。
5. 学生在学期结束前，申请赴国（境）外院校学习或参加专业实践的，则对该学期已选课程作如下处理：

①若所修读课程学时数已达到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二的，由任课教师根据已教内容单独命题出卷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记入期末成绩。若总评成绩（含平时、期中、期末成绩）通过，则学生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总评成绩未通过，需对该门课程进行重修。

②若所修读课程学时数未达到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二的，该门课程视为未修处理，学生返校后须补修。国际交流处每学期期末考试前需将各学院有上述情况的学生名单及课程审核汇总后备案到教务处。

**我已阅读并知晓备忘录中的相关规定。**

**学生签名： 日期：**